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主体责任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p> <p>(三)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四)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五)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备案等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p> <p>(六)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p> <p>(七)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p> <p>(八)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p> <p>(九)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p> <p>(十)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一)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p> <p>(十二)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三) 负责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p> <p>(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五)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区民政局机关承担。</p>
------	--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

序 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利项目称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四川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实施细则》。
责任主体	婚姻登记处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对当事人有关婚姻状况声明的监誓；</li> <li>2.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离婚、补发婚姻登记证、撤销胁迫婚姻的条件；</li> <li>3.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签发婚姻登记证；</li> <li>4.建立婚姻登记档案。</li> </ol>
追责情形	<p>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li> <li>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li> <li>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以外的证件材料的；</li> <li>4.擅自设置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li> <li>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li> <li>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li> </ol> <p>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p>
监督电话	(0818) 2672399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

序 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涉密）
实施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li> <li>2.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li> </ol>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li> <li>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li> <li>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解释原因；</li> <li>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收养登记证；</li> <li>5.事后监管：登记并留存档案；</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5123891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

序 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行政权力名称	慈善组织认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责任主体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接到慈善组织认定申请的,依法进行审核;</li> <li>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材料是否齐全;</li> <li>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予以驳回;</li> <li>4.送达责任:通过审查的,将认定结果送达申请人;</li> <li>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 5121731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序 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利项目称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行政法规】《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二）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责任主体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对需提交的要件材料进行核实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合格与不合格、基本合格，在年检报告书上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上报相关资料；</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5121731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序 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利项目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检查监督。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li> <li>2.处置责任：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提出责令改正意见；</li> <li>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5121731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序 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令第四章二十八条：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责任主体	养老服务股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检查监督。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置责任：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提出责令改正意见；</p>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 5123896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序 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利项目称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股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检查监督。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置责任：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提出责令改正意见；</p>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 5123891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序 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利项目称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p> <p>(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p> <p>(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责任主体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检查慈善组织监督管理检查工作情况。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置责任: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规定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提出责令改正意见;</p>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 5121731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序 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令第四章二十八条：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责任主体	养老服务股
责任事项	<p>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检查监督。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处置责任：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提出责令改正意见；</p> <p>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 5123896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序 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章第十四条：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责任主体	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li> <li>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开展进行初评，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li> <li>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8) 5123891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 号	4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称	取缔非法社会团体
实施依据	<p>《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p> <p>《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p>
责任主体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送达责任：作出取缔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5.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取缔决定；</li> <li>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5121731

##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 号	4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称	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责任主体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送达责任：作出取缔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取缔决定；</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8）5121731